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5〕126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含弘博士后”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含弘博士后”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25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5年9月17日

西南大学“含弘博士后”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聚焦学校一流学科和重点优势学科建设，吸引全球优秀博士来校从事博士后工作，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根据《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9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20号）、《重庆市进一步加快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渝人社发〔2020〕7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西南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含弘博士后”主要是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其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必须转入学校。“含弘博士后”分为A类（职前博士后）、B类、C类、D类（项目博士后）等四类博士后。

A类博士后（职前博士后）是通过教学科研岗位选聘，保留入职资格进入博士后流动（工作）站从事科学研究的全职博士后。

B类博士后是国内外教学科研单位（校、院、所）应届毕业生且学术成果达到学校选聘条件的博士研究生进入博士后流动（工作）站从事科学研究的全职博士后。

C类博士后是国内外教学科研单位（校、院、所）毕业且有一定学术成果的博士研究生进入博士后流动（工作）站从事科学研究的全职博士后。

D类（项目博士后）是因合作导师承担国家重大项目需要而招收的从事科学研究的全职博士后。

第二章 博士后招收

第三条 学校主要招收全职博士后。严格控制“三类人员”招收比例，不超过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规定的比例。

“三类人员”包括：在职人员、超龄人员（35周岁以上，不含35周岁）和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人员。原则上不再招收在职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四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有足够的科研经费支撑。

第五条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 （二）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博士后研究工作。
- （三）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三年的博士毕业生。
- （四）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
- （五）外籍博士后原则上应具备一定的中文水平。

第六条 博士后招收坚持“择优录用、宁缺毋滥”的原则。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每年根据各学科实际需求制定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

第七条 流动（工作）站所在二级党组织对拟进站博士后进行思想政治表现考察，流动（工作）站组织专家对拟进站博士后进行科研能力、学术水平考核，并将考核通过人选材料报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进站入职手续。

第三章 博士后管理

第八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2年。确因项目需要的，经批准可延长1~2年。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调整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6年。其中，A类博士后（职前博士后）最长在站时间不超过3年。

博士后应在聘期届满2个月内完清出站离校手续，确因项目需要申请延期出站的博士后，应在聘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期申请未获批准者，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出站手续。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办理相关手续者，学校将停发薪酬并启动退站程序。

第九条 博士后进站时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工作协议），明确工作目标、薪酬待遇、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有关事项。博士后延期期间需重新签订聘用合同（工作协议）。

第十条 博士后进站3个月内，流动（工作）站组织博士后

完成开题。博士后进站满1年，流动（工作）站对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开题和中期考核结果需在相关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交学校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十一条 在站全职博士后由人事管理单位按照全职教师进行日常事务管理及监督，并按相关规定参加单位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A类博士后（职前博士后）须积极参与所在二级单位的教学活动。

第十二条 根据研究工作需要，经合作导师、流动（工作）站同意，博士后可到国（境）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按规定报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批。

第十三条 博士后工作满2年，达到相应出站条件，通过答辩可以出站。特别优秀者工作满21个月可申请提前出站。

博士后出站条件分为I、II、III类，具体见《西南大学“含弘博士后”出站条件表》（附件1）。

第十四条 达到I类、II类出站条件的博士后可择优选聘留校工作。其中，A类（职前博士后）出站成果须不低于II类出站条件方可转入教学科研岗位。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博士后，作退站处理：

-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获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 (四)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 中期考核、年度考核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六)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七)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学校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情形的。
- (八)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九)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十)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 (十一)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四章 博士后待遇

第十六条 全职博士后待遇由学校自筹经费、国家或重庆市日常经费资助、项目自筹经费等组成，构成如下：

（一）基本工资

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在站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二）基础绩效

A类（职前博士后）：标准15000元/月。发放12个月/年，共计18万元/年，其中学校资助10万元/年，国家或重庆市日常经费资助8万元/年。若获得国家或重庆市日常经费资助高于或不足8万元/年，差额部分在到款当年年底一次性结算。

B类：标准15000元/月。发放12个月/年，共计18万元/年，

其中学校资助10万元/年，国家或重庆市日常经费资助8万元/年。若获得国家或重庆市日常经费资助高于或不足8万元/年，差额部分在到款当年年底一次性结算。

C类：标准12000元/月。发放12个月/年，共计14.4万元/年，其中学校资助6.4万元/年，国家或重庆市日常经费资助8万元/年。若获得国家或重庆市日常经费资助高于或不足8万元/年，差额部分在到款当年年底一次性结算。

D类（项目博士后）：标准12000元/月。发放12个月/年，共计14.4万元/年，其中项目自筹经费资助6.4万元/年，国家或重庆市日常经费资助8万元/年。若获得国家或重庆市日常经费资助高于或不足8万元/年，差额部分在到款当年年底一次性结算。项目自筹经费部分由培养单位和合作导师负责筹措并按月发放。

（三）奖励绩效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前三年取得的成果可用于申请奖励绩效；重大标志性成果申请时效可延长至入站之日起五年内。达到I类出站条件发放一次性奖励绩效30万元，达到II类出站条件发放一次性奖励绩效15万元。

获得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发放一次性奖励绩效5万元、3万元、1万元。

（四）租房补贴

全职博士后可申请租住博士后公寓或学校周转房，按照学校标准自行缴纳房租，不再发放租房补贴。在博士后公寓或学

校周转房数量不能满足的情况下，按照1200元/月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博士后延期期间不再发放租房补贴。

（五）生活补助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鼓励培养单位及合作导师根据其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发放生活补助。学校每年对当年度实际发放的生活补助金额进行一次性核算，并按照1:1比例予以配套补助，配套部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年，配套期限不超过3年。

（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全职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七）其他资助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的国家、重庆市等除日常资助外的其他各类资助可叠加发放。

第十七条 学校按月发放基本工资、基础绩效、租房补贴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出站时按照出站条件发放奖励绩效，生活补助由培养单位、合作导师和学校配套支付。

学校基础绩效发放期限不超过2年。符合条件且经批准延期的，延期期间学校发放基本工资，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延期期间的基础绩效、生活补助由培养单位、合作导师和博士后协商，自行发放。

第十八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依照学校职称评定相关政策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五章 流动（工作）站考核及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招收人数、进出（退）站人数、科研成果及其转化效益、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及支持保障力度等指标对流动（工作）站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学校对当年招收并在站有全职博士后的流动（工作）站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每年不超过2万元基本运行经费，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对考核优秀的流动（工作）站，学校在运行经费、项目申报、平台建设等方面可给予优先支持，并鼓励各单位统筹相关资源，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科研经费、学术交流支持和职业发展指导等综合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在国家、重庆市组织的博士后流动（工作站）评估中获得优秀等级的流动（工作）站分别给予8万元和3万元奖励；若同时获得国家和市级优秀，奖励就高执行，不重复奖励。鼓励各站积极拓展博士后招收规模，并对招收和培养优秀博士后的合作导师在绩效分配、职称评聘、团队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组织保障。学校博士后工作由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主管，承担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和监督指导等职责。各博士后流动（工作）站设立由5名人员（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低于3人）组成管理工作组，并配备1名工作人员。

其中组长一般由流动（工作）站挂靠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担任，工作组在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的指导下，负责本站博士后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流动站和博士后所在二级单位应当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学研究和办公条件。

第二十三条 经费保障。博士后专项经费主要由国家日常资助、地方日常资助和学校专项经费构成。各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及合作导师应积极拓展经费来源，通过科研项目、企事业单位合作等多种方式筹措经费，并结合博士后研究任务和参与程度，合理发放生活补助，切实保障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生活待遇与科研支持。

第二十四条 后勤保障。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职博士后办理户口和档案转移；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其子女可依照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入学及入托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关于科研项目与成果级别的认定按照项目正式立项或成果刊发时学校执行的项目成果分类分级办法确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联合培养博士后实行专项管理，具体按照《西南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实施细则》（附件2）管理。联合培养博士后的进站、出（退）站程序及相关管理要求，原则上参照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南大学“含弘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西校〔2021〕319号）及《西南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实施细则》（西校〔2018〕9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入站的博士后继续按照原合同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承担。

- 附件：1.西南大学“含弘博士后”出站条件表
2.西南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实施细则

附件 1

西南大学“含弘博士后”出站条件表

类别	出站类型	须达到以下科研业绩条件
全职	I	达到以下两项条件： 1.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计划 1 项； 2.T 级成果 1 项+A1 级成果 2 项（若所获国家级科研项目为 A1 级及以上级别，可减少 A1 级成果 1 项）
	II	达到以下两项条件： 1.满足 I 类出站的第 1 点，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其他类别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 1 项，或重庆市博新计划项目+其他类别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 1 项。 2.T 级成果 1 项，或 A1 级成果 2 项，或 A1 级成果 1 项+A2 级成果 2 项。
	III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A1 级成果 1 项； 2.A2 级成果 2 项； 3.A2 级成果 1 项和 B 级科研项目 1 项。
在职/ 联合培养	全职博士后 III 类出站条件	

说明：

1. 本办法中的项目与成果条件均指主持、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含通讯作者），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如果以排名第二完成的 T1 级成果，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可视为 T2 级成果。

2. 本办法中的出站条件是指科研业绩条件，依据成果刊发或项目正式立项时学校执行的项目成果分类分级办法确定。

3. 本办法中的所指的成果均需以“刊出”作为认定标准，并需要提供检索报告或者CNKI首发证明。

4. 本办法中科研项目及成果条件均由学校科技部门认定；项目与成果级别和数量的规定均指基本要求，包含及其以上的级别。

5. 博士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正刊（不含子刊）以及《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发表学术论文1篇，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经学校科技部门认定后，可视为满足I类出站科研业绩条件，且不受其他成果数量限制。

6. 本办法中出站条件项目范围的认定：

国家级科研项目专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其他类别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包括：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重庆市博士后研究项目特别资助，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后基金）。

7. 各流动（工作）站可以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出站条件，与博士后以工作合同方式进行约定，约定的出站条件不得低于学校的要求。

8. 延期一年之后（即入站三年以后）的成果不计入I、II出站条件。

附件 2

西南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实施细则

一、本实施细则中联合培养博士后是指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与校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工作站”）共同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联合培养博士后的招收条件按本办法第五条执行。

三、联合培养博士后合作导师实行双导师制，由流动站和工作站分别指派。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有足够的科研经费支撑。

四、联合培养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原则上为 2-3 年。

五、联合培养博士后进站时与工作站签订聘用合同（工作协议）；与流动站、工作站签订联合培养协议。

六、联合培养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完成开题工作，提交相关材料，报流动站、工作站备案。

七、联合培养博士后进站满 1 年，工作站组织专家对博士后工作进度、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提交相关材料，报流动站、工作站备案；考核不合格者延迟三个月再次进行中期考核。

八、联合培养博士后工作满 2 年可申请出站，由工作站组织专家对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完成情况、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出站考核。考核合格者提交相关材料，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考核不合格者继续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研究工作超过规定时间不能出站者，须履行延期手续，否则按退站处理。

九、联合培养博士后出站条件原则上按照附件 1 执行，退站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执行。

十、根据工作职能划分，学校与国家级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进、出（退）站报批工作由工作站负责，与省市级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进、出（退）站报批工作由流动站负责。

十一、联合培养博士后出站条件以内的科研成果，以流动站和工作站作为共同署名单位，其中至少 1 项成果以流动站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十二、工作站按不低于 2 万元/年·人的标准向西南大学缴纳联合培养管理费，主要用于流动站日常工作经费。

十三、工作站负责流动站合作导师的指导费用并直接支付给合作导师，不进入流动站所设单位，标准由工作站与合作导师自行协商。

十四、工作站负责联合培养博士后的薪酬待遇、组织人事关系、社会保险、子女入托（学）等事宜。

